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股息政策」一節所說明的守則條文第F.1.1條之偏離除外。

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建立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制訂股息派付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股息政策，但董事會已在批准中期和年度財務業績的會議上討論了股息支付之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之摘要如下。

MMG致力於透過價值增值的增長與股息回報相結合的方式，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本公司當前的戰略重點包括重大資本支出，以減少債務，並為未來產能擴張項目提供資金。董事會將在考慮公司未來增長計劃、預期營運及財務與業務狀況後，向股東建議股息支付。相關決策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法律要求：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7條，該條規定，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或留存收益中撥款作出分派；
- (ii) 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i) 公司的增長計劃；
- (iv) 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穩健性；
- (vi) 公司股東的多元化利益與期望；
- (vii) 整體經濟狀況；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而任何股息之宣派將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採用現金、公司股份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分派股息。本股息政策可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廢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內之規定。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曹亮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曹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先生（董事長）

張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陳纓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現有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適當平衡的相關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視野。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8至7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宣佈，曹先生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將於北京出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曹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並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全體董事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08 (d) 條以避免實際及潛在之利益及職責衝突。董事須申報彼等於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之事項中擁有之利益。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須予考慮之事項中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將不可於會上投票。該董事可能亦須於討論有關事項時避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全體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本公司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舉行會議之總數。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連鋼 ¹	2/(3)	不適用
曹亮 ²	6/(6)	1/(1)
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董事長）	9/(9)	1/(1)
張樹強	9/(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9/(9)	1/(1)
梁卓恩	9/(9)	1/(1)
陳嘉強	9/(9)	1/(1)
陳纓 ³	3/(3)	不適用

附註：

1 李連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在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任職期間，共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

2 曹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在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任職期間，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

3 陳纓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任職期間，共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成員及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以認可並支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加強其表現質量之益處。為實現可持續且平衡之發展，本公司認為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董事會成員繼任指引及董事會成員專業技能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委任了一名女性董事陳纓女士。該等女性董事的任命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適用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最終將按人選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來自多元化背景之成員組成。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候均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律師。五名董事均具備於香港聯交所、中國及／或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擁有金屬及採礦行業、貿易、金融及會計、業務策略、法律、企業風險管理及在多個國家任職之豐富經驗。其中若干董事為專業及／或行業機構之成員。

MMG致力於營造包容的工作環境，並培養與支持僱員發揮其最大潛能。本公司堅信，此舉乃推動創新與提升應變能力之關鍵所在，將增強自身競爭力並推動本集團不斷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女性僱員比例為15.9%（二零二三年：14.8%），高級管理層女性佔比為18.9%（二零二三年：5.3%）。

賦權女性僱員擔任更多領導角色乃本集團的主要任務之一。我們已採取行動以確保團隊成員男女均衡，多元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前，本公司致力將所有營運區的女性僱員比例提升至17.5%。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徐基清先生；曹亮先生為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關注事宜，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合作關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之規定，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除定期全體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月及六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資料，有關資料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行政總裁／暫代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其本人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暫代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暫代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曹亮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錢松先生（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財務，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首席財務官）；
-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
- 王楠先生（執行總經理-運營，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趙晶先生（執行總經理-美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四年期間，本公司宣佈對執行總經理之職能及職位進行如下調整：

1. 錢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財務，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後調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王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設之執行總經理-運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該新職位旨在融合集團運營責任和卓越運營。王先生曾為執行總經理-澳洲及非洲，負責Dugald River、Rosebery及Kinsevere的運營，此次調整後被重新任命至新職務；
3. Troy HEY先生現為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在原有職責基礎上，新增對法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的管理職責。法律總顧問向Hey先生匯報。人力資源職能工作將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同時保留向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的次要匯報線；
4. Ross CARROLL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辭任首席財務官職位。為協助工作順利交接，彼在MMG留任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 李連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離任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執行總經理-商業及發展等職位；
6. 魏建現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總經理-美洲職位；
7. 趙晶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暫代執行總經理 - 美洲職位，並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總經理 - 美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擁有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Peter CASSIDY博士除外。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每位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經股東重選，及此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彼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Cassidy博士自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收到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及擔任董事會職務之法律及其他職責之簡報及介紹。彼等亦收到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政策、程式及守則、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董事會章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全體董事均已獲悉《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包括專注於董事會相關特定主題的內部董事培訓課程。部分董事參加了Rosebery礦山的現場培訓。各董事亦出席了外部行業相關活動、會議、研討會及論壇。此外，閱讀行業相關主題材料亦有助於持續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概況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及時長（附註）	培訓提供方
執行董事		
曹亮（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 (24小時) 3 (50小時)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五礦集團 • 昆士蘭大學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	1 (40小時) 2 (17小時) 3 (90小時)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 五礦集團 • 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昆士蘭大學
張樹強	1 (17小時)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五礦集團 • 昆士蘭大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1 (17小時) 3 (164小時)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昆士蘭大學 • 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協會
梁卓恩	1 (3.5小時) 3 (100小時)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昆士蘭大學
陳嘉強	1 (3.5小時) 3 (156小時)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昆士蘭大學
陳縵（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8.5小時)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昆士蘭大學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附註：

- 1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
- 2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演示。
- 3 閱讀與董事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期刊、紀錄片、書籍及報章。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就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強先生擔任主席、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纓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財務報告之相關事宜，如審查財務資料及監察與財務報告相關之系統及監控；及(ii)就高風險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風險評估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之事項、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費用。其亦審閱了外部審核範疇及計劃及審核結果、重大風險組合及優先排序重大風險分析包括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結果、財務狀況、稅務事項、風險管理框架的遵守情況、及保險計劃（包括續新年度保險以及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務計劃。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了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程式之有效性。

各成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會議之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	5/(5)
徐基清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5/(5)
梁卓恩	5/(5)
陳嘉強（主席）	5/(5)
陳纓 ¹	2/(2)

附註：

1 陳纓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於二零二四年任職期間，共舉行了兩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擔任主席、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基清先生。

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就上述薪酬政策及提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並領導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過程，以及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獨立性及多元性），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核ESG和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相關合規要求。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舉報人報告、二零二四年披露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審查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計劃、以及載入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其亦已審閱薪酬政策、獎勵及保留計劃、年度薪酬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事務計劃，以及董事會委任女性董事之評估和推薦。

各成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會議之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主席)	4/(4)
梁卓恩	4/(4)
陳嘉強	4/(4)
陳纓 ¹	2/(2)

附註：

1 陳纓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於二零二四年任職期間，共舉行了兩次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亦向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負責監管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程式，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JORC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披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披露責任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框架，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責任並及時向市場披露內幕消息。披露委員會之組成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披露框架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審閱安全、健康及環境及社會表現，以提高效率及效力。董事會討論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特定事項包括識別、審查及管理與SHEC相關的重大問題、重大事件、補救／緩解策略以及董事會識別的任何特定事項。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的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124至1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均衡全面評估，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各自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常規。

MMG的風險與審核職能通過以下方式支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直屬管理層：

- 在全集團範圍內建立及維持有關風險管理及保證之標準；
- 進行內部審核藉以檢驗本集團標準及法律責任的合規情況，並評估關鍵控制措施對重大風險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 申報MMG運營之監控弱點及不合規情況；
- 監察整個行業在關鍵控制方面之缺陷，並評估其對MMG的影響；
- 監察及報告管理層同意採取行動之結束工作，從而提高監控效果及糾正不合規情況；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及申報風險組合之實質性變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程式受相關國際標準及行業最佳慣例之定期獨立外部評估所規限。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其重點是業務所面臨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方面之重大風險。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內部及外部審核之間的適當協調。其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資源充足，在本集團內具適當地位。委員會亦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

MMG的內部審核程式要求風險及審核職能保持其獨立性。其亦需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本集團獨立性可能受到損害之任何情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協力廠商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實體）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二零二四年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核服務	2,167.02
其他核證服務	531.41
非審核服務	413.97
	3,112.40

公司秘書

黃玲媛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暢通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式（包括有關管治事項者）得以遵循。全體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彼向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匯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黃女士已參加多項專業研討會，優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式

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1208室，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通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書面要求：(i)必須列明於大會上提呈事項的大致性質，及(ii)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必須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式後，董事會將通過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

然而，倘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並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須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以作考慮。

倘董事未能根據規定在接獲書面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相關股東（或其中代表全體相關股東投票權總數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根據規定在董事接獲書面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相關股東因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相關股東償付。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式

持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擁有權利且對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擁有表決權之股東，可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書面要求須包含或隨附一份聲明，其中列明合理、必要的信息和解釋（如有），以說明決議目的。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及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必須於不少於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則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1208室（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要求至本公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將有關決議納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然而，倘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並因此該建議決議將不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

本公司將會負責送達決議通知及傳閱相關股東所提呈之陳述書而產生的開支。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1208室，送達經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通知須：

- 列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全名；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選之履歷詳情；及
- 隨附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有意獲委任之確認書。

送達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至少為七天，由寄發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起計，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但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或須考慮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給予足夠通知期。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式已在於公司網站登載。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1208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就有關其股權之問題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識到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的重要性，並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為促進及加強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二四年由董事會審核以確保其有效性。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性將由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估計。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通過股東溝通政策，得悉其仍然有效並適合本公司，乃由於其闡明股東的多個溝通管道。相關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溝通政策的原則為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得以維持，以及隨時、平等與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清晰而均衡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並向股東提供以使彼等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通訊

本公司通常將通過以下公司通訊資料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

- 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季度生產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透過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股東通函及其他披露資料；
- 本公司之其他公司通訊、演示、刊物及新聞稿。

本公司致力以通俗易懂語言編寫向股東發放的所有通訊資料，且於可能情況下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可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推介演示會、路演、實地到訪或為財政團體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各方之溝通及對話將遵照披露框架所載之披露責任及規定進行，以確保平等、公平及適時傳達資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與媒體中心」欄目，本公司所有通訊資料，包括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資料，於發佈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網站上登載。

以下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式、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式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式概要；
- 聯交所公佈及媒體新聞稿之新聞存檔；及ESG做法及表現；
- 活動日曆，當中載有本公司之重要日期及即將舉行之活動。

本公司網站資訊定期更新。股東應該積極訂閱即時新聞。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如其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倘適當）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他成員或其代表、適當之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尊重環境是MMG運營管理的核心部分。本公司目標為盡量循環利用及再利用，並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尤其水資源是我司運營中最重要的天然資源。本公司亦力爭減少其礦山和供應鏈的直接和間接能源消耗。

環境管理方法乃以規劃、執行、檢查、行動之原則，並對應ISO14001標準原則作依歸。有關方法涉及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司從勘探直至開發、營運以至礦山關閉各個業務階段之重大風險。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共同瞭解其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機遇，以及找出最佳管理方法。

MMG安全、安保、健康及環境（SSHE）績效標準設定MMG之最低要求，通過在各礦山中作出部署，從而作為進行可持續環境管理之基礎。該等要求乃作為綜合鑒證程式的一部分加以審核。

通過應用MMG運營模式，本公司礦山以必需的環境保護工作為重心在其運營中作出部署，並由卓越的執行部門提供支援，推動我們管理過程的持續改進。

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

本公司以信任、透明以及互相尊重文化、價值觀及傳統為基礎，培養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瞭解受本公司運營影響之社區之需要、期望及訴求，乃本公司實現其願景和發展目標的關鍵所在。

本公司之主要關係乃其與僱員、社區、供應商、政府、股東、非政府組織、行業及客戶之關係。

各利益相關方團體所代表之利益不相同，但涵蓋範圍包括經濟表現、安全及健康管理、員工發展及福祉、環境管理及合規及支援社區及地區發展。

利益相關方通過各種管道與本公司互動，包括直接溝通及會議、接收通訊及公司刊物、向香港聯交所之披露及行業組織成員和代表。

MMG與全球各地的客戶建立關係以銷售其產品。所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乃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管理以就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公平磋商。就出售產品而言，所有價格乃參照標普全球普氏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或Fastmarkets MB市場相關產品的價格。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6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MMG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將於MMG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呈報，該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於本公司網站www.mmg.com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法律合規標準及其他守則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與法規。董事會轄下的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委派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與法規的政策及常規。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時敦請相關僱員及業務單位注意。

章程文件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是次修訂旨在反映最新之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並為本公司貫徹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和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要求提供靈活性。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登載。